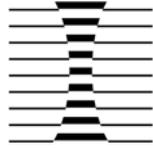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0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 2,180,770,326 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总数 1,415,964,13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5 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	4 名
外资股股东	1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5,964,139 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5,400,000 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0,564,13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先生、吴亚德先生、李景奇先生、谢日康先生、林向科先生、张杨女士、王海涛先生、张立民先生共 8 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先生、赵志铝先生、林怀汉先生、丁福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何森先生、方杰先生共 2 人出席了会议，监事钟珊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廖湘文先生、龚涛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公司律师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 2、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总数
1	1,409,046,139 内资股： 1,215,400,000 外资股：193,646,139	10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1,409,046,139
2	1,415,964,139 内资股：1,215,400,000 外资股：200,564,139	10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0 内资股：0 外资股：0	0%	1,415,964,139

上述议案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2010 年 3 月 6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赖经纬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5 日